

江苏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发〔2018〕6号

江苏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创新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学校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经费是指学院划拨的用于自筹经费的省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及校、院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经费均由学院统一管理，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活动产生的费用报销时须持有科研与实践成果，同一成果不得用于不同项目的结项和财务报销或奖励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经费由学院统一拨付，标准

如下:

(一) 省级自筹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江苏省学位办认同,并给予项目批准号)经费由学院自筹,实行限额申报,额度等同省资助项目,即8000元/项;

(二) 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1000元/项;

(三) 院级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500元/项。

第五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仅限用于完成项目产生的费用,例如: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订阅专业电子报刊、购置参考书籍及复印资料等费用。费用单据须符合我校财务报销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由导师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审核;审核通过的单据,由学院财务“一支笔”签字后方可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第七条 部分项目报账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图书资料费用报销时,须由学院相关管理人员签字验收,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研究生不得使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票据进行财务报销。对于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等经费的发放、支出和管理接受计划财务处、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监督、检查和审计;

(四) 项目经费实行集中报销,时间为每年6月、12月。报销时须持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出版刊物原件。

第八条 结项论文必须以主持该项目的研究生为第一作

者，以江苏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为作者第一单位，结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省级自筹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项要求：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和来源集刊（含 CSSCI 扩展版）论文 1 篇；

（二）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SCD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

（三）院级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省级期刊论文 1 篇。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起试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